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

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华南师范大学组团 教师教育课题申报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华南师范大学组团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华南师范大学组团现启动 2025 年教师教育课题申报工作，具体申报方案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18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拟立项 15 项；

一般项目拟立项 20 项；

专家工作室专项项目不限项；

协同提质计划博士专项项目不限项。

三、申报资格

（一）申请人需为华南师范大学组团高校教师教育相关教师，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重点项目申报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一般项目申报人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专家工作室专项项目申报人需为专家工作室相关人员；协同提质计划博士专项项目申报人需为协同提质计划专项博士。

（三）申报人须根据通知发布的选题，结合个人及团队的研究专长进行申报。对课题论证的阐述应简洁、规范、清晰。

（四）申报人可自行确定课题组。课题组成员需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将视为违规申报。

（五）申报人不得使用同一成果或课题申报书重复申报，必须如实填写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内容真实、合规，且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六）预期研究成果需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且所有结项所用成果均需独家挂靠课题（不可同时挂靠多个课题）：中国教育学会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专项课题重大课题“师范院校协同地方开展基础教育教师发展的路径研究”（课题编号：202400002201ZX A）。其中，重点项目结项时应提交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同时提交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市级以上教育部门采纳的政策咨询报告1项；其他项目结项时可选择提交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获得市级以上教育部门采纳的政策咨询报告1项。

四、选题范围

在本次协同提质计划课题申报过程中，各类项目均须从以下选题指南范围内选定。

1. 师范院校协同地方开展基础教育教师发展的政策演进及运行机制研究
2. 校地协同视角下中小学教师教研共同体的构建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
3. 师范院校协同地方开展教师发展的国际经验与本土化实践模式
4. 对接基础教育发展需求的校地协同特色项目/案例研究
5. 指向教师持续发展的校地协同制度体系与权责机制研究
6. 师范院校与地方协同共建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的路径研究
7. 数字化赋能校地协同开展教师精准培训与教研的路径研究
8. 师范院校协同地方开展基础教育教师发展的成效评估研究
（含指标体系开发与评估模型构建）
9. 校地协同视域下职前职后一体化教师教育体系构建与实践研究
10. 师范院校与地方协同助力教师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索
11. 校地协同背景下服务于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师教育者队伍建设研究

五、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各院校教师依据通知要求自愿递交课题申请书。

（二）立项评审。华南师范大学协同提质计划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审工作，经公示后确定最终立项项目。

（三）中期检查。立项半年后，课题负责人需完成课题进度的 50%以上，并按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材料。各院校组织专家对中期检查材料进行审核评估，评估未通过者按要求限期整改。

（四）结项认定。课题负责人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协同提质计划办公室组织结题验收评审工作，不合格者将追回经费。

六、研究期限

研究周期为 1 年。

七、经费资助

重点课题 2 万元/项，其余课题 1 万元/项。

八、材料报送要求

各高校需强化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把关，确保材料齐全，信息真实、完整、规范，一经发现虚假情况，将取消申报资格。

项目申请人需完整填写申请书，并进行个人签名、成员签名、所在院系盖章，然后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 16:00 前①提交扫描版 PDF 申请书；②申请人信息汇总表至 20230195@m.scnu.edu.cn（申请书及申请人信息汇总表见附件），文件命名为“所在学校学院+项目类别+申请人姓名及职称”。

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华南师范大学组团工作办公室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部（代章）



附件 1 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华南师范大学组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申请书

附件 2 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华南师范大学组团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申请人信息汇总表